

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规定，2024 年 1 月至 3 月，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对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区经委”）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延伸审计了 1 家所属单位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

区经委为区级预算主管部门。2023 年部门预算由区经委本部和 1 家所属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。区财政局批复区经委 2023 年度部门财政支出预算总额为 10.13 亿元，调整后的财政支出预算总额为 9.82 亿元。2023 年，区经委实际收到财政拨款 9.67 亿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区经委能够根据国家预算管理的法律法规，组织好本部门 2023 年度预算编报工作。预算执行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会计核算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。同时，区经委进一步加强了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了有关内部管理制度。但审计中也发现一些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的问题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区经委未严格执行公务机票购买管理制度，按市场价购置公务机票时，未比较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公布的同一航班同等舱位的机票价格，涉及金额 1.15 万元。

（二）区经委部分专项结余 135.16 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，部分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0.29 万元未及时上缴国库，合计金额 135.45 万元。

（三）区经委资产管理台账不完善，台账信息未及时更新；部分空调、办公椅长期闲置，涉及资产金额 1.68 万元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及意见

对上述问题，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对未严格执行公务机票购买管理制度的问题，要求区经委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，严格执行公务机票报销管理制度，规范政府采购；对“八项收入”和结余未及时上缴的问题，要求区经委加强财政资金管理，及时上缴存量资金；对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，要求区经委建立健全资产管理规范和岗位管理制度，及时将国有资产变动信息录入资产管理系统，动态管理本单位的国有资产，积极推动本单位闲置资产共享共用工作，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。

具体整改结果由区经委向社会公告。

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

2024 年 9 月 9 日